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20〕6号

关于江苏大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t/a 船舶防腐涂层及胶黏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大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前环境监察。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7月18日经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管〔2014〕30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黄泥坝村，建设内容为18000t/a的船舶防腐涂层及胶黏剂生产能力。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建成20平方米危废仓库，并落实三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在厂区门口进行危废信息公开公示。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废清洗剂、蒸馏残液作为原料回用，废滤渣、废树脂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过滤粉尘、污泥、废石英砂、废 RO 膜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污泥、废石英砂、废 RO 膜等暂未产生，危废仓库暂存有废滤渣、废树脂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过滤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

请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4 日印发